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我部将于近期开展 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定位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着眼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实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回应现实需求，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思考，开展前瞻性、对策性应用研究，促进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有效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选题及要求

（一）项目选题

经选题征集、论证，结合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确定了 28 个 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见附件 1）。申报人需根据选题方向及自身研究优势，确定对应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选题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和细化。

（二）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需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行业实践紧密相关，突出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申报时须提出项目的具体研究思

路和实践路径设计。结项时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作为验收依据：研究成果转化为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工作方案、行业标准等，并被政府部门采纳或认可；研究成果转化为艺术创作生产、公共服务、文化艺术资源保护传承、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国际交流合作等实践项目，并具有推广价值；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对行业实践具有理论创新和参考价值。

三、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项目推荐工作

各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文化和旅游厅（局）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初选及推荐工作，每个省（区、市）推荐不超过5项，文化和旅游部各司局结合职能可推荐不超过2项；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及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可推荐本单位项目1项。

申报人需填写《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填写《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相关材料电子版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二）项目委托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项目评审工作，择优开展委托研究，委托研究经费每项3—5万元。

1.阶段性成果。研究周期内需提交1篇以上有质量的成果要报稿，每篇2500字左右。

2.最终成果。研究任务完成后，需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最终成果，字

数 3 万字左右，并附 3000 字左右的成果摘要。

3.研究周期。项目研究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委托立项通知书为准。研究周期内未完成的项目，可申请 1 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逾期未结或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视情况作终止或撤项处理。

(三) 申报人要求

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需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人员不能参与申报，同类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参与申报。

四、注意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委托天津市艺术研究所受理推荐项目材料。请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推荐材料（申报书一式 3 份，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yishuguihuaban@163.com。

寄送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27 号天津市艺术研究所（邮政编码：300040）。

联系人：韩佳芮 022-23191102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附件 1-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doc
2. 附件 2-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doc
3. 附件 3-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xls